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4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高政发〔2020〕11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49 号）..... （3）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7·27”闪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高政字〔2020〕50 号）..... （4）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1 号）..... （4）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青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成果的批复

（高政字〔2020〕52 号）..... （5）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6 号）..... （6）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高青常家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

（高政字〔2020〕57 号）..... （8）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8号） （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9号） （10）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高政字〔2020〕60号） （1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0〕61号） （12）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62号）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63号） （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9号） （1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41号） （27）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42号） （29）

【规范性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高政字〔2020〕70号） （32）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扶持政策》的通知

高政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高青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

为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的转变，制定如下政策。

一、优质粮食种植业

1、实施土地流转奖励。2020年起，在县域范围内新增土地流转连片成方经营300亩以上种植大田作物，流转期限3年及以上的，按50元/亩给予行政村一次性最高8万元资金奖励。

2、加强项目倾斜支持。对土地流转程度高的镇、村，优先安排实施涉农项目，优先争取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秸秆转化利用和小麦统一供种等农业项目补贴。优先纳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特色专业镇、专

业示范村扶持范围，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3、强化政策保险保障。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强农惠农作用，发展经济作物的，可申报政策性保险；从事小麦、玉米、水稻种植50亩以上的，可申报农业大灾保险。

4、加大金融帮扶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鲁担惠农贷”作用，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扶持社会化服务基层服务站建设，配套烘干体系、中转仓库，达标服务站的，每个奖补100万元。

6、扶持标准化粮仓、粮食深加工企

业建设，根据投资额、生产规模给予一定奖补扶持，实行“一事一议”。

二、高效蔬菜产业

1、新建大棚奖补。对新建冬暖式大棚、早春大拱棚，分别给予每亩（棚内面积）补贴1万元、1000元。

2、绿色标准化蔬菜基地奖补。新建设施蔬菜标准化基地，设施种植面积100亩以上，配齐水肥一体化、数字智能控制、农产品质量检测与质量追溯、冷链仓储等设施，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基地产品达到绿色食品标准的，每处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50万元。

3、深化与农科院合作，发挥农科院（高青）蔬菜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每年列支专家咨询、新品种新技术、人才引进、科技培训等专项经费100万元。对绿色食品认证予以奖补，每新认证1个奖补2万元。

4、育苗企业奖补。鼓励企业扩大规模，提升基础设施，按新增投资额20%予以奖补。

5、新建冷链物流体系、农产品交易市场扶持政策奖补，实行“一事一议”。

三、黑牛产业

1、支持高青黑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高青黑牛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选育工作，推进原种场建设，提高种公牛培育能力和优质冻精供应能力，巩固产业根基。对县域内高青黑牛繁育实施补贴，每成功繁育1头高青黑牛，补贴高青黑牛冻精生产企业50元，纳入追溯系统管理的育肥牛销售后，补贴配种员服务费

150元。

2、支持肉牛能繁母牛养殖。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对肉牛能繁母牛存栏50头以上或进入政府统一规划养殖园区内的养殖场（户），对繁育高青黑牛的肉牛能繁母牛每头每年补贴200元。

3、实施养殖场（户）贷款贴息政策。加大信贷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和融资担保等多种融资形式，为高青黑牛产业提供金融服务。开展贴息补助，对高青黑牛存栏50-500头的养殖场（户），养殖高青黑牛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给予贴息补助。

4、支持建立高青黑牛养殖保险机制。鼓励各保险公司发展高青黑牛产业多种保险业务，切实增强高青黑牛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实施保费补贴，对每头参保高青黑牛及能繁母牛每年定额补贴保费100元。

四、小龙虾产业

1、小龙虾养殖基地建设奖补。对200亩以上的新建小龙虾养殖示范基地，且水、电、路、机械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一次性奖励资金50万元。

2、小龙虾苗种培育基地建设奖补。新建小龙虾苗种培育基地达到100亩以上，一次性奖励资金30万元。

3、小龙虾苗种补贴。稻田小龙虾养殖，按照每亩投放苗种30斤，池塘、藕塘按照每亩投放苗种60斤，每斤苗种补贴5元。

本奖励扶持政策有效期2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4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0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0（增量）-高013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支十七排以南、淄博宏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南地块，面积0.0612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同意对2019（增量）-高032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以南、创业路以西地块，面积2.4862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11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御泉路以东、

高苑路以南、北支新河以北、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以南地块，面积1.599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存量）-高012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开泰大道以西、御泉路以东、高苑路以南、北支新河以北、新天地黑牛体验馆以东地块，面积0.3267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该4宗国有土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7·27”闪爆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高政字〔2020〕50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报<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7·27”闪爆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7·27”闪爆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的分析和认定，以及对该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你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相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0（增量）-高014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以南、

纵二路以东地块，面积1.8085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同意对2020（存量）-高005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唐坊镇文化路以南、前唐路以西（原唐坊镇中心幼儿园）地块，面积2.5543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该 2 宗国有土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
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
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
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
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

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0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高青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成果的批复

高政字〔2020〕52 号

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批准高青县农村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成果的请示》（高
水政〔2020〕89 号）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高青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工作成果，技术路线正确，成果资料齐
全，内容准确可靠，符合高青实际，具
有可操作性。

二、同意你局对田镇街道：支六排、
二十四排、干四排、干三。芦湖街道：
支四、支五、支六、支八、支二、支九、
支七、支三、支一、支十一、支十二、
东干渠、干一，青城镇：三分干、总干、
成孙沟、成钟沟、干二、老支七、孙码
路沟、徐霞路沟、张巩田排沟、支零七、
支六排接长、支六排、钟孙沟、东沉沙
池、干三、截渗沟、老干二排，高城镇：
安李沟、单李沟、二十二排、付李沟、

老河沟、李中路沟、南门桥沟、杨十路
沟，黑里寨镇：小清河排沟、稻改沟、
干三排、干五渠、干一渠、开发沟、老
中沟、南沉、圣崔沟、无名沟、西段沟、
西段农开 6 号、引清沟、张苇沟、赵孟
沟、支零八、支领九、支领七、十一支、
支八排、支十一、支十二、支十三、支
十四、支十五、东风沟、三八沟，唐坊
镇：程申沟、崔孟沟、店子沟、分干一、
支二十四排，常家镇：翻身沟、艾李沟、
东外环水系、二斗、干四、干一、高家
南沟、刘春沟、刘春路西水库、刘杨路
南沟、输沙渠、双张沟、双浒沟、水库、
水李沟、颜家南沟、支二十八、支二十
九、周成沟、大张沟，花沟镇：杨庄沟、
三分干、老干二排、干河子条形水库、
贾王西沟、老吉池沟、龙虎东沟、龙虎
西沟、三斗排、十六户方田沟、杨庄北
沟、张家东沟、干一、支八排，木李镇：

常彭路沟、靳新沟、木窑路沟、老干二排、支四等 107 条河道及相应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并予以公告。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 批 复

高政字〔2020〕5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1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15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横三路以北、营丘南路以东地块，面积 0.7384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16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营丘南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0.8807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17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营丘南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0.7366 公顷，

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18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横三路以南地块、支脉河以北、营丘南路以东地块，面积 0.9772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5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营丘南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2.6666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19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营丘南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2.5713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0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

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纵二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地块，面积 4.5293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1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横三路以南地块、支脉河以北、营丘南路以东地块，面积 1.0228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2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桃园东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0.4007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32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桃园东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0.05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3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纵二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0.5038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4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营丘南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地块，面积 0.3052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9 号一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纵三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面积 2.3406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30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纵三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面积 3.6811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31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纵三路以东、支脉河路以南,面积 0.7237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存量）-高 014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青城镇孙庄以东、庆淄路以西地块，面积 0.7631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该 16 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高青常家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

高政字〔2020〕57号

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高青常家新材料产业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高青常家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园规划面积 261.9ha，四至范围：东至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东边界，西至西常路，北至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边界，南至长深高速西延线。产业发展定位为：生态节能环保材料、医疗器械材料、纺织纤维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你单位要牵头做好高青常家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产业园规划与生态规划有机结合，促进产业园健康发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5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4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常家镇刘许路以东、规划刘杨路以北地块，面积3.4176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3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常家镇刘许路以东、规划刘杨路以北地块，面积5.8959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5号一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花沟镇田兴路以北、花兴路以西地块，面积1.4878公顷，教育科研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该3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高政字〔2020〕5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4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常家镇刘许路以东、规划刘杨路以北地块，面积5.9012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3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常家镇刘许路以东、规划刘

杨路以北地块，面积3.4126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该2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2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 2020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高政字〔2020〕60 号

省自然资源厅：

高青县 2020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拟呈报市政府审批。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一、用地范围

本批次用地共涉及田镇街道、常家镇、唐坊镇 3 个镇（街道），李孟德村、田苑村、和谐新村、常安村、民主街居 5 个村（居），共 6 宗地。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田镇街道、常家镇、唐坊镇 3 个镇（街道），李孟德村、田苑村、常安村、民主街居 5 个村（居），共 5 宗地。宗地为：高-2020-51、高-2020-52、高-2020-56、高-2020-59、高-2020-60。

二、用地面积

本批次用地总面积 12.7968 公顷。根据《高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高青县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修编规划》（2019 年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 6.3951 公顷，按权属地类分：集体林地 6.3951 公顷；

按地块分：高-2020-51 面积 0.0978 公顷，高-2020-52 面积 0.1735 公顷，高-2020-56 面积 4.6354 公顷，高-2020-59 面积 0.1468 公顷，高-2020-60 面积 1.3417 公顷。

三、开发用途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 5 宗，拟开发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2 宗，高-2020-59、高-2020-60 用于工业用地；住宅用地 3 宗，高-2020-51、高-2020-52、高-2020-56 用于城镇住宅用地。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部分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淄博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高青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高青县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修编规划》（2019 年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本次使用林地主体为高青县人民政府。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6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 批 复

高政字〔2020〕61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高青县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过清干渠、丰收沟2条县级骨干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由你局负责发布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是规范涉河

湖开发建设行为的主要依据。你局要认真做好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规划实施相关措施，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和分区用途管控。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 批 复

高政字〔2020〕6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3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6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青苑路以西、青城路以南、高苑路以北、星耀花园以东，面积0.9246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7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国井大道以西、大杜双庙旧村安置区以南，面积2.3886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8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田镇大街以南、利居路以西，面积0.5333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5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39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广青路以南、汽配城北侧，面积0.5822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40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南环路以南、冯郭村以西，面积0.4955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增量）-高041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南环路以南、冯郭村以西，面积1.8859公顷，商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40年。

同意对2020（存量）-高017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清河路以南、青苑纸业以东（原化学厂），面积0.8455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同意对2020（存量）-高018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文化路西、清河路北、齐东路东，面积3.7742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同意对2020（存量）-高019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青城路以南、唐北路以西，面积3.7002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70年。

同意对2019（存量）-高007号一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黄河路以南、御泉路以西、原鸿丰纺织旧址，面积 5.1658 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70 年。

同意对 2019（存量）-高 008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黄河路以南、御泉路以西、原鸿丰纺织旧址，面积 4.0495 公顷，住宅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70 年。

该 11 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

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 批 复

高政字〔2020〕63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0〕14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6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潍高路以南、唐坊镇吴家村以北，面积 5.7642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7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潍高路以南、唐坊镇吴家村以北，面积 5.65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同意对 2020（增量）-高 028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 S316 寿高路以南、东干排以西、三号沟以北，面积 5.863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50 年。

该 3 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企业：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青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直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办、园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经报请指挥长同意，对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签发；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镇办、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办、园区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

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预警发布

接到市政府发布预警指令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经报请指挥长同意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县政府发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办、园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办、园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依据市政府紧急发布的预警信息，随时紧急发布。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三）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市政府发布预警解除指令后，预警的解除由县政府发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办、园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按照上级指令，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和市政府重新发布预警指令时，县政府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随市政府预警等级调整而调整。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

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县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县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4. 县融媒体中心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在预警期间通过“最高青”手机台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台及时播报预警信息；电视台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今日高青》报纸发布预警信息，预警期间在每期固定版面刊登。

5. 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上级要求，依法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以政府名义公开限行信息。

6.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各镇办、园区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 响应措施

1. 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办、园区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一并纳入清单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

工程实行应急保障。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锅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

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重污染应急期间实行“一事一议”，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减排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₂、NO_x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

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区内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2）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SO_2 、 NO_x 、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2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_2 、 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

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响应措施。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 SO_2 、 NO_x 、PM、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30%以上，可内部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 SO_2 、 NO_x 排放量之和减排 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四）响应终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送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台账管理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总结评估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七、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

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办、园区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二）经费保障。县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应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

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和县气象局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办、园区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镇办、园区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

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县级成立督导组，对各镇办、园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办、园区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镇办、园区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镇办、园区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

取得实效。

（三）预案演练。各镇办、园区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四）预案备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和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镇办、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应急指挥部备案。

（五）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21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高政办字〔2019〕38号）同时废止。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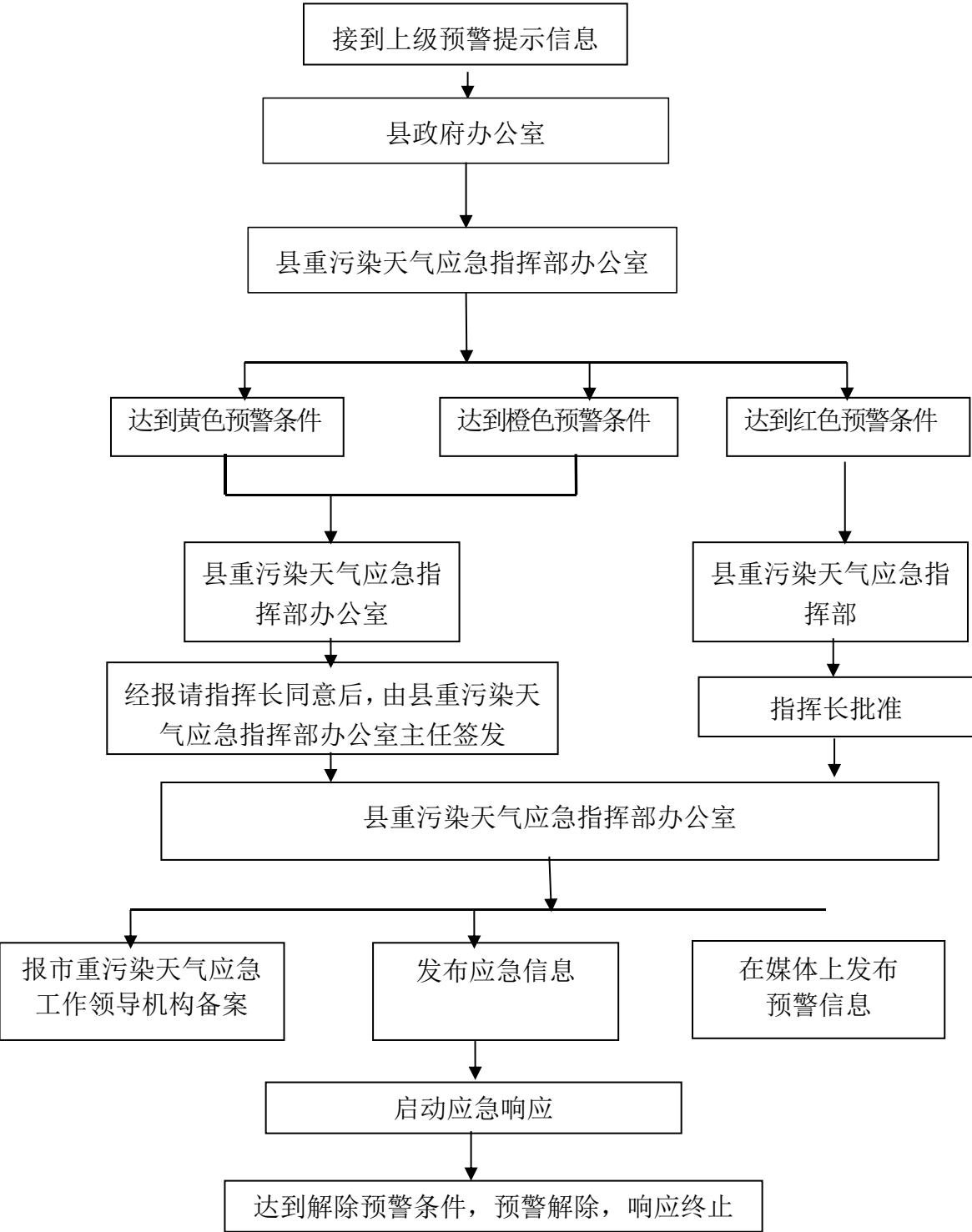
附件：1.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附件 2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 长：孙秀娟

副县长
- 副指挥长：陈现彬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张泽玺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
- 李 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马 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袁文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刁忠卫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徐尊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王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张 静

县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公丕民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张泽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附件 3

高青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

的其他事项。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管辖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事项。

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各镇办、园区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办、园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除道路施工、园林绿化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负责县级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

各镇办、园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审查各镇办、园区机动车限行方案，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督导落实；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办、园区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镇办、园区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县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县及各镇办、园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促各镇办、园区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

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 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9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收入预算管理，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形势及疫情交叉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巨大，各镇办、各园区、各部门要积极稳妥组织收入，落实部门职责，做到应收尽收；收入征收部门要严格执行综

合预算管理，认真编制收入预算草案，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各项收入安排支出，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私分非税收入，严禁将应缴的非税收入直接抵顶支出。同时要积极落实上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将政策执行到位。

二、严守“三保”底线，促进“六保”“六稳”。要认真落实基层“三保”保障责任，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地，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事项，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和工资发放，确保基层正常运转，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各镇办、各园区、各部门要提高

政治站位，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严守“三保”支出底线。

三、压减和节省财政支出，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各镇办、各园区、各部门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年底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展览等活动，能在本地举办的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要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格控制用餐人数，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费全部收回，暂停一般公务用车购置；不得购置、新建办公用房，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不得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装修。

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财政支出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项目支出要体现

节支的要求，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不再安排的支出或不再开展的项目资金节省下来，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对超过一年的上级资金、当年本级财政安排的结余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做到应收尽收，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领域。

各镇办、各园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省市通知要求。各镇办要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涉及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和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

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把握时间步骤

本次普查数据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摸底调查及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在全县全面开展以镇办为单位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

(一)组织准备(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借鉴全国和省普查试点经验,组织考察摸底,编制普查预算。建立健全各级普查机构,研究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和

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组织召开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县普查工作。

(二)全面普查(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组织动员部署和各级学习培训,全面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三)总结应用(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高青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县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严格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科学预判我县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和特点,以及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风险信息的重要工作部署,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有关工作要求,配优配强普查工作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有序组织实施。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

附件:高青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高青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于寿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白安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鲁刚	县应急局局长
	张玉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朱建增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 波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孙怀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韩金枝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韩俊平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土地整理中心主任
	杨海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广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董梅青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少山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翟国海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天鹅湖慢城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孔翠英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蔡兆庆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卫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孙 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承鑫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 静	县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孙朝阳	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张鲁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 通 告

高政字〔2020〕70号

为加强我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进一步改善公路通行环境，确保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全县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包括国道和省道，以下统称公路）的管理工作。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县政府按照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在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如房屋、院墙、挡墙、地磅台、线杆、洗车台、修车地沟等，下同）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埋设管线、电缆、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设施的区域。

G233（国道克黄线）：黄河浮桥至青城路口（县道青马路路口）段路缘石外22米，青城路口（县道青马路路口）至

桓台界（包括西环路、南环路）段路缘石外30米。

S316（省道寿高线）：路缘石外30米。

S309（省道田高线）：滨州界至开泰大道路口段路缘石外22米；开泰大道路口至姜家路口段路缘石外30米。

S235（省道高淄线）：路缘石外22米。

以上路段无路缘石的，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同侧公路路肩边缘开始算起，沿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规划的，按照城镇规划执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持有土地手续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后继续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沿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自然资源、住建、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需要在公路沿线两侧规划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的,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公路部门的意见。

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报县政府依法划定新建、改建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由县政府向社会公告。

四、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三)违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停放车辆及进行车辆维修、清洗、加水等经营活动。

(四)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悬挂物品;偷盗、损毁、擅自砍伐公路两侧的花草、林木。

(五)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超限运输车辆、铁轮车、履带车或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水利、供水、供电、通讯、石油、天然气等单位,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输电、通讯线路,埋设管道等设施。

(六)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七)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范围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安全的活动,以及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六、对公路、公路两侧存在的集市贸易,沿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重新妥善规划集市贸易所需场地,同时联合公安、自然资

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交警等部门将集市贸易迁移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50 米之外。

七、运载散装易遗洒、掉落或者漂散物品（如麦秸、木片、柴草、碎纸、石灰、沙石、垃圾、土、煤、电石泥等）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防护措施，不得漏撒污染公路；造成公路污染的，负责清除或者承担清理费用。

八、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安、自然资源、住建、规划、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交警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净化硬化、绿化美化、拆除清理、业态调整等方式，对路域环境进行长效管理，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

十、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同时废止。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邮编：256300